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GalaxyCore Inc.（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对 GalaxyCore Inc.（简称“格科微”、“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GalaxyCore Inc.

执行董事：赵立新

授权股本：59,000 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1,180,000,000 股

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49,799,691 股

每股面值：0.00005 美元

公司董事：赵立新、Hing Wong、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王琨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 日

住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境内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0 号 2 号楼 11 楼 (境内经营实体: 格科微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境内邮政编码: 201203 (境内经营实体: 格科微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境内联系电话: 021-51083755 (境内经营实体: 格科微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境内传真: 021-58968522 (境内经营实体: 格科微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二) 经营范围

GalaxyCore Inc. 作为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系投资控股中国香港及境内的经营实体。公司境内主要经营实体格科微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格科微上海”) 的经营范围为: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 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 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 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 并参与部分产品的封装与测试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体系,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汽车电子、移动支付等在内的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

公司在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和显示驱动领域深耕多年, 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性价比、高效的服务与技术支持、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公司累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 并在市场上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地位。目前, 公司已与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

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影像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领先的摄像头及显示模组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三星、小米、OPPO、vivo、诺基亚、传音、360、TCL、小天才等多家知名终端品牌产品。

1、CMOS 图像传感器

CMOS 图像传感器是一种光学传感器，是摄像头模组的核心元器件，对摄像头的光线感知和图像质量起到了关键的影响。CMOS 图像传感器首先通过感光单元阵列将获取对象景物的亮度和色彩等信息，由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再将电信号按照顺序进行读出并通过 ADC（Analog Digital Convertor）数模转换模块转换成数字信号；最后将数字信号进行预处理，并通过接口将图像信息传送给平台接收。

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像素规格覆盖 QVGA（8 万像素）至 1,300 万像素，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在大部分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中，公司采用了更为先进的背照式结构（BSI），从芯片背面收集光线，使感光区域免于受到金属配线的阻挡，且缩短光线到达成像区域的距离，与传统的前照式结构（FSI）相比，BSI 结构具有感光度和量子效率更高、感光角度更广、像素串扰更低、芯片面积更小的优点。此外，公司在高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还提供了基于桥接芯片的 SoC 解决方案，将存储芯片、数据处理芯片等整合至 SoC 芯片上，实现了低成本、低功耗的高像素感知和数据处理。

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应用设备，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在光学尺寸、像素数及其他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提供特色化的解决方案。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及 SoC 芯片产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像素	应用领域
1300 万像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 DV 等
800 万像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高拍仪、POS 机、运动 DV 等
500 万像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高拍仪、POS 机、运动 DV、玩具相机等
400 万像素	运动 DV、行车记录仪、监控摄像机等
200 万像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 DV、行车记录仪、监控摄像机等
90 万像素	车载电子、航拍、运动 DV、监控摄像头、笔记本电脑等

像素	应用领域
40万像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模拟监控产品、指纹识别、条码扫描、高品质的USB后拉摄像头等
30万像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玩具、指纹、扫描、监控、航拍等
8万像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2、显示驱动芯片

显示技术属于光电技术中光和电相互转化的技术，常见的显示屏包括 LCD 显示屏和 OLED 显示屏，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LCD 显示屏通过背光层发出白光，再通过液晶层对光线的控制实现成像，而 OLED 显示屏则直接由有机自发光层实现成像。显示驱动芯片是面板的主要控制元件之一，主要功能为实现对屏幕亮度和色彩的控制。公司目前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为 LCD 驱动芯片，其接收主板发送的信息，并将信息进行模拟数字处理和算法处理形成指令，再通过控制输出电压调整液晶分子的偏转角度，从而达到控制屏幕显示效果的目的。

公司生产的 LCD 驱动芯片支持的分辨率介于 QQVGA 到 HD 之间，主要用于中小尺寸 LCD 面板，其产品线具体情况如下：

分辨率		应用领域
HD/HD+	720*1600	手机等智能设备
HD/HD+	720*1600	手机等智能设备
WVGAFW/FW+	480*960	手机等智能设备
QVGA	320*240	数码、汽车电子等
QVGA	240*320	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
QVGA	240*320	手机等智能设备
QVGA	240*320	手机等智能设备
QVGA	240*240	智能穿戴设备等
QCIF	176*220	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
QQVGA	132*162	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
QQVGA	132*162	手机等智能设备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Uni-sky Holding Limited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2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69%。Uni-sky Holdin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ni-sky Hol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776424
已发行股份总数	2 股
董事	赵立新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P.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股东构成	赵立新持股 100%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Uni-sky Holding Limited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Uni-sky Holding Limited 是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最近两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45%。赵立新先生持有 Uni-sky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能够控制 Uni-sky Holding Limited。赵立新先生系公司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曹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且赵立新先生与曹维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赵立新先生、曹维女士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立新先生的简历如下：

赵立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赵立新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分别于 1990 年、1995 年取得电气工程学士学位及电气工程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赵立新先生担任 Global 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半导体代工厂）的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赵立新先生担任美国 ESS Technology Inc. 高级产品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赵立新先生担任 UT 斯达康公司（美国半导体及相关设备制造公司）的高级硬件工程师。2003 年至今，赵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曹维女士的简历如下：

曹维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曹维女士毕业于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取得计算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曹维女士担任 IP Infusion 公司的软件工程师。2004 年，曹维女士加入公司，历任数字验证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人事行政经理、人事总监。曹维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Uni-sky Holding Limited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775520
已发行股份总数	2 股
董事	梁晓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P.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股东构成	梁晓斌持股 100%

（2）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772915
已发行股份总数	2 股
董事	夏风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住所	P.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股东构成	夏风持股 100%

（3）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8日
住所	Maples and Calder, Uglan House, P.O. Box 309, Geo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管理合伙人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 ATC Management B.V.
主营业务	投资

注：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与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系一致行动人。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及其关联方自2006年起成为公司股东，系国际知名风险投资机构。

(4) Cosmos L.P.

企业名称	Cosmos L.P.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6日
住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管理合伙人	Cosmos GP Ltd.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注：Cosmos L.P.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格科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GalaxyCore Inc.（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曹宇、章志皓、陈曦、孙远、李天怡、马强、杨智博、姚迅、古梦洁、辛意、刘旂文、程卓共十二人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曹宇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

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格科微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格科微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格科微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格科微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证券市场及股票、存托凭证等有一般的认识。

(6) 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综上所述，格科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了《辅导协议》。针对格科微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并已着手开始辅导工作。

(五)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 辅导工作及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及存托凭证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及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 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介绍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 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5) 红筹企业上市与公司治理讲座

由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介绍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公司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开曼法规与境内法律关于公司治理法规的核心差异及境内外会计财务准则差异的专题讲座。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格科微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机制。

(5)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格科微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 协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格科微董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格科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格科微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格科微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格科微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曹宇

曹宇

章志皓

章志皓

陈曦

陈曦

孙远

孙远

马强

马强

李天怡

李天怡

杨智博

杨智博

姚迅

姚迅

古梦洁

古梦洁

辛意

辛意

刘旖文

刘旖文

程卓

程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